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91號

原告 福盟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新

被告 張文彥

張文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93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關於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簡字第1525號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作成判決，命被告張文彥給

01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6,958元，原告並得執前開判決
02 對張文彥之財產假執行，惟張文彥先於111年12月1日以贈與
03 為原因將其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
04 （權利範圍：129906分之14273，下稱1354地號土地之應有
05 部分）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（權
06 利範圍：6分之1，下稱139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）移轉登記
07 予被告張文敏（下稱111年12月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），復於
08 112年1月3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其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
09 000○號建物及坐落土地（即同段900地號土地）之應有部分
10 （權利範圍：6分之1，下合稱188建號房地之應有部分）移
11 轉登記予張文敏（下稱112年1月3日所有權移轉登記），前
12 開無償贈與行為致使原告對於張文彥之債權無法全額受償，
13 損害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
14 告就1354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、139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、
15 188建號房地之應有部分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與無償贈與行
16 為，並塗銷111年12月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、112年1月3日所
17 有權移轉登記等語。

18 三、經查：

- 19 (一)、參照原告起訴狀所列載各被告之送達地址、本院依職權查詢
20 各被告之戶籍資料，可知被告之住所地分別位在臺北市大安
21 區、屏東縣萬巒鄉，足見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
22 轄區域內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之適用。
- 23 (二)、又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就1354地
24 號土地之應有部分、139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、188建號房
25 地之應有部分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與無償贈與行為，並塗銷
26 111年12月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、112年1月3日所有權移轉登
27 記，是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
28 2項所稱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之情形，而1354地號土地之應有
29 部分、139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、188建號房地之應有部分
30 乃坐落於屏東縣竹田鄉、萬巒鄉，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即為
31 本件訴訟之共同審判籍法院，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

規定，自應由此事件之共同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管轄之。

(三)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應由前開不動產之所在地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李家慧

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